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；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；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（含上市前与上市后）未超过五年。

因此，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王全胜、倪慧萍

2017 年 3 月 30 日